

#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一标段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 一标段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委托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1036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60批次，水产品监督抽检6批次。

通过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完成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通过检测结果，全面掌握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承担省级、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专项抽检等任务。

### 二：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三、监测项目和检验方法（见附表）。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		按GB/T 20759或GB31658.17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或GB 31658.17或GB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糖皮质激素类（他塞米松、倍他米松）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或GB/T 21316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禽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GB 31658.20或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按GB/T 20756-2006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 氟苯尼考胺）	或GB 31656.16-2022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 色孔雀石绿）	按GB/T 20361-2006 或GB/T 19857-2005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按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 啶、磺胺甲基嘧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 间二甲氧嘧啶）；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 沙星）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 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地西洋	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种植业（蔬菜、食用菌、水果）监督抽查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b>禁用农药：</b>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p> <p><b>限用农药：</b>氧乐果、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b>常规农药：</b>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敌百虫、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咪唑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p>	<p>按GB/T20769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NY/T 761 进行检测。</p>

四、合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1332318.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捌元整。

4.2 付款方式：

（一）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39.969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即¥39.969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整；剩余40%即¥53.292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在乙方提交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 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质量技术要求:

5.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2 在检验过程中, 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义, 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乙方应书面予以说明。

5.3 乙方只能向甲方汇报检测相关情况, 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任何第三方或被检单位透露包含检测结果在内的任何与检测相关信息。

5.4 自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提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算一个月内,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乙方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复检并提供复检报告。

#### 六、双方义务:

6.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安排工作, 并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6.2 乙方负责所有样品的购买费用、运输费用及样品采集工作,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监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 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 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 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 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叁份, 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一式叁份。

6.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或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

6.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文件资料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私自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6.7 乙方检测工作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 七、违约责任：

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合同生效后，若由于项目被取消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7.4 由于乙方完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发生错误、遗漏，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两次修改、补充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检测结果和任何阶段性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使用目的，或将本合同义务私自委托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并消除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

7.8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20日或连续2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7.9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7.10 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 八、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九、未尽事宜与争议：

9.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后，即时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采购部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

10.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立峰

电话：029-3313859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6100 1910 0040 5250 904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庆华

电话：029-89190366

传真：029-891903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1299 0662 7910 666

日期： 年 月 日

